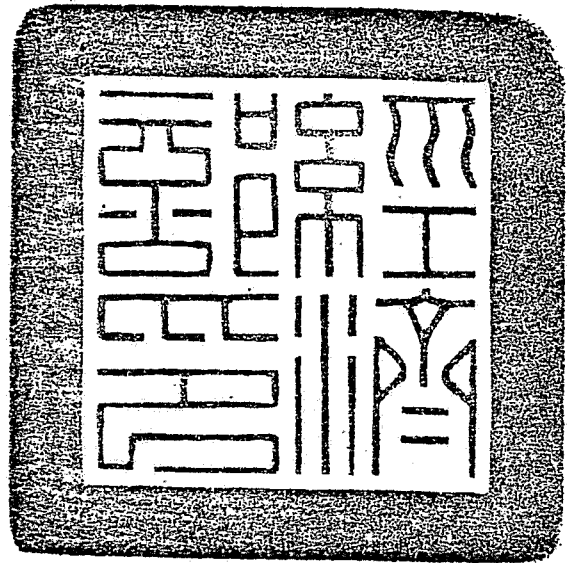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020050600號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5195，聯絡人：黃俊偉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w.huang@bsmi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

線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一次修正。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，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，爰增訂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增訂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，檢驗機關(構)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，並配合財政部所屬各「關稅局」已改制為「關務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，得經改裝、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，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，得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，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重新報驗一次。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，不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。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。</p> | <p>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，得經改裝、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，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，得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重新報驗一次。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，不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。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。</p> | <p>現行條文未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，惟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，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。爰參酌第九條第一項針對檢驗不合格無法改裝、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，應於六個月內為相關處置之規定，於第一項增訂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，無法改裝、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、銷毀、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，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（構）同意自行拆封，檢驗機關（構）應派員監督。但經同意自行拆封退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，應於退運後檢附<u>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之出口報單證明聯</u>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（構）核對報驗義務人於<u>財政部關務署</u>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。</p> | <p>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，無法改裝、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、銷毀、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，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（構）同意自行拆封，檢驗機關（構）應派員監督。</p> <p>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，應於退運後檢附<u>關稅局</u>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（構）核對報驗義務人於<u>關稅局</u>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。</p> | <p>一、報驗義務人辦理不合格商品退運時，如已檢附<u>財政部關務署</u>出口報單證明聯等相關文件向原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自行拆封，經檢驗機關（構）同意自行拆封，已無派員監督之必要，爰第二項配合增訂但書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修正如下： （一）鑑於<u>財政部</u>所屬各「<u>關稅局</u>」已改制為「<u>財政部關務署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。 （二）不合格商品退運時，現行作業均請報驗義務人檢具<u>財政部關務署</u>核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為佐證，而非出口報單資料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 |